



更换图书馆门禁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CG2019-VC011

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 自查表.....	43
二、 资格性文件.....	45
三、 商务部分.....	53
四、 技术部分.....	59
五、 价格部分.....	65
5.1 开标一览表.....	65
5.2 分项报价表.....	66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海洋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更换图书馆门禁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更换图书馆门禁系统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JCG2019-VC011

三、采购预算：159848.00元

四、采购内容：

- （1）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2）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5.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六、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八、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九、购买本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资料须附年审记录，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 本项目报名表（下载打印加盖公章）；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4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9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十二、**开标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910开标会议室。

十三、**特别说明：**

- 1、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本次招标项目有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释疑。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910-912房；
- 3、**联系人：**曹小姐；**联系电话：**0759-2292113；**传真：**0759-2285878；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项目需求具体详情可向采购人了解。

采购人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 2、**联系人：**梁老师
- 3、**电话：**0759-2383130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元）	交货期
1	更换图书馆门禁系统项目	159848.00	30 个日历天

注：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采购项目名称：更换图书馆门禁系统项目

三、采购预算：159848.00 元

四、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申购货物名称	币种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小计（元）	拟存放地点
1	单边速通摆闸门	人民币	13900	2 台	27800	主校区图书馆 2 楼
2	双边速通摆闸门	人民币	20000	3 台	60000	主校区图书馆 2 楼
3	人脸识别终端	人民币	10000	4 台	40000	主校区图书馆 2 楼
4	门禁管理系统	人民币	10000	1 套	10000	主校区图书馆 2 楼
税前合计：					137800	
税后合计（税率 16%）：					159848	

注：该系统为集成系统，含运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培训费等其它费用。

五、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单边速通摆闸门	<p>1、闸机机箱设计：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外形设计新颖大方美观，体现人性化设计；</p> <p>2、★机箱材料：国标≥1.5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机箱尺寸：1400mm≤长≤1950mm，宽≤185mm，1000mm≤高≤1020mm。通道宽度：550mm~900mm 可调；挡板材质：10mm 厚透明亚克力或钢化玻璃摆门，带冷光源；</p> <p>3、电源输入：AC220V±10%，50/60HZ；功耗：工作<300W，待机<100W；防雷，抗浪涌：1500KVA；</p> <p>4、★电机类型：进口直流无刷伺服电机。光电感应，电机驱动；机芯寿命：>500 万次连续无故障转动；噪音指标：≤55dB；</p> <p>5、开关门速度：用户设定，最快<0.7 秒；通行速度：20-40 人/分钟；工作温度：-20℃-60℃，相对湿度：5%—80%，不凝露；</p>

		<p>6、防夹功能,在通道门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自动反弹或在规定的时间内电机自动停止工作,且力度很小($\leq 2\text{Kg}$),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p> <p>7、防冲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闸信号时,通道门自动锁死,最大承受 120Nm 的冲击;</p> <p>8、灵活选择通道正常工作模式:常开或者常闭。有效缓解人流压力,可根据人流量调整门翼开关速度,提高设备工作效率;九种常用通道通行方式,包括刷卡通行及刷脸通行等,支持用户自定义单向或者双向通行;断电时,门翼处于自由状态,人员可自由通行;</p> <p>9、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声、光报警功能,含非法闯入报警,防夹报警,防尾随报警;</p> <p>10、检测技术:光幕检测,检测光幕对数 ≥ 24 对,尾随检测距离 $\leq 75\text{mm}$;</p> <p>11、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此次通行的权限,通行时间限制可由用户自定义配置;</p>
2	双边速通摆闸门	<p>1、闸机机箱设计: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外形设计新颖大方美观,体现人性化设计;</p> <p>2、★机箱材料:国标 $\geq 1.5\text{mm}$ 厚 304 拉丝不锈钢,机箱尺寸: $1400\text{mm} \leq \text{长} \leq 1950\text{mm}$, 宽 $\leq 185\text{mm}$, $1000\text{mm} \leq \text{高} \leq 1020\text{mm}$。通道宽度: $550\text{mm} \sim 900\text{mm}$ 可调;挡板材质: 10mm 厚透明亚克力或钢化玻璃摆门,带冷光源;</p> <p>3、电源输入: $\text{AC}220\text{V} \pm 10\%$, 50/60HZ; 功耗: 工作 $< 300\text{W}$, 待机 $< 100\text{W}$; 防雷,抗浪涌: 1500KVA;</p> <p>4、★电机类型: 进口直流无刷伺服电机。光电感应,电机驱动;机芯寿命: > 500 万次连续无故障转动;噪音指标: $\leq 55\text{dB}$;</p> <p>5、开关门速度: 用户设定,最快 < 0.7 秒;通行速度: 20-40 人/分钟;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5%—80%,不凝露;</p> <p>6、防夹功能,在通道门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自动反弹或在规定的时间内电机自动停止工作,且力度很小($\leq 2\text{Kg}$),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p> <p>7、防冲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闸信号时,通道门自动锁死,最大承受 120Nm 的冲击;</p> <p>8、灵活选择通道正常工作模式:常开或者常闭。有效缓解人流压力,可根据人流量调整门翼开关速度,提高设备工作效率;九种常用通道通行方式,包括刷卡通行及刷脸通行等,支持用户自定义单向或者双向通行;断电时,门翼处于自由状态,人员可自由通行;</p> <p>9、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声、光报警功能,含非法闯入报警,防夹报警,防尾随报警;</p> <p>10、检测技术:光幕检测,检测光幕对数 ≥ 24 对,尾随检测距离 $\leq 75\text{mm}$;</p> <p>11、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此次通行的权限,通行时间限制可由用户自定义配置;</p>
3	人脸识别终端	<p>1、▲人脸识别功能模块系统及材质: 安卓系统或 Windows 系统,使用阳极氧化铝等防腐金属材质,非塑料外壳; 显示屏幕: 支持 8 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 1280*800 以上,支持人机交互;</p> <p>2、供电电源: 12V DC, 工作电流 $\leq 3\text{A}$; 智能补光: 根据环境光照度,自动调整补光灯亮度,保证人脸部光线均匀和照度规范统一,确保人脸成像质量; 角度调整: 配置转轴,支持左右及上下调整角度,调整好角度固定后可适用于身高范围为 1.4-1.9 米人员。</p> <p>3、▲处理性能: 4 核 CPU+192 核 GPU, 内存 $\geq 2\text{GB}$; Flash $\geq 16\text{GB}$, 最大可扩展到 64GB; 本地支持存储 50000 人 1: N 比对,可存储 200000 条比对识别数据记录;</p> <p>4、采用标准要求相片注册,人脸识别正确识别率 $\geq 99.99\%$; 识别时间 $\leq 300\text{ms}$; 识别距离</p>

		<p>30-90CM;</p> <p>5、数据推送: 支持采集的人脸、证件, 识别结果等数据实时通过 OCX 插件方式推送到指定的业务 PC, 支持网络、USB 接口等方式推送; 支持插入 U 盘方式导出数据;</p> <p>6、通讯接口: 配置以太网 RJ45 接口、WIFI、蓝牙、Usb device、串口、韦根接口、干节点接口;</p> <p>7、语言及输入: 支持中文简体、英文界面, 支持汉字拼音和英文输入; 支持识别结果文字及语音提示;</p> <p>8、人脸抓拍识别: 使用可见光+近红外波段的双目相机模组, 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双模融合人脸识别算法, 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保持高抓拍率与高识别准确率;</p> <p>9、▲活体检测: 实现非指令动作式活体检测, 能拒识打印的可见光和近红外人脸图像; 人体感应: 支持人体感应, 终端面前无人时进入屏保或播放宣传视频广告, 感应有人时切换到人脸识别工作屏幕;</p> <p>10、环境适应: 支持对阴影、闪光具有一定的适应性; 支持对不显著遮挡人眼的物品具有一定的适应性 (戴眼镜可以识别); 支持对未导致显著面部差异的年龄和表情变化具有良好适应性;</p> <p>11、支持自定义阈值及场景: 可根据安全等级要求和现场条件, 自由设定人脸识别与活体检测阈值, 调节识别速度与严格度; 为方便用户使用, 提供快速、安全、自定义三种情景模式;</p> <p>12、★多种验证模式: 支持与身份证照片 1:1 比对, 支持人脸识别库 1: N 比对, 或同时支持 1:1 和 1:N 混合模式比对;</p> <p>13、两种工作模式: 支持联网和单机两种工作模式, 断网时可以正常进行人脸识别开闸工作, 识别结果暂时保存在本地, 联网后上传识别结果;</p> <p>14、支持访客预约访问, 结合云管理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实现访客提前预约、登记, 限定时间人脸识别直接通行;</p> <p>15、支持黑名单功能, 支持黑名单告警, 支持管理平台在线下发禁止通行黑名单, 支持将已登记访客人员转为黑名单;</p> <p>16、支持与人脸识别管理系统的 NTP 时钟同步及第三方 NTP 服务器时钟同步, 支持与其它智能生物识别终端及动态人脸监控系统联动, 构筑完整的人脸识别安保与通行控制解决方案;</p> <p>17、▲人脸身份验证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p>
4	门禁管理系统	<p>1、系统配置功能: 支持单个或者按模板批量创建人员; 支持创建组织以及分配人员到组织下, 同时支持对组织进行修改、删除和查询; 支持创建不同的角色, 并可对角色分配不同的系统权限; 支持对系统内的账号分配具体的角色;</p> <p>2、设备管理功能: 支持创建设备组, 可将不同设备划分到同一设备组里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将设备组分配给不同的子帐号, 并赋予该子帐号对该组设备不同的权限; 支持设备在线升级、恢复出厂、远程开门和关联设备管理员等; 支持与动态人脸识别系统联动, 可在平台上添加动态监控系统的摄像头; 支持对人脸识别终端提供 NTP 时钟同步服务。</p> <p>3、数据管理功能: 支持按时间、人员姓名、区域等条件查询人员的识别记录; 支持按时间、姓名、访问单类型等条件查询访问单; 支持按时间、常客姓名、区域等条件查询访客通过设备时的出入记录; 支持手动创建黑名单, 并可对黑名单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p>

支持手动创建白名单，并可对白名单进行查询、删除、编辑操作；

4、区域管理功能：支持创建区域并可可将设备关联到区域上。同时可实现对区域进行删除、修改和查询；支持可设置时间段，可实现一周七天每天设置不同的时间段；可对区域设置哪些时间段可以通过，哪些时间对不能通过；

支持为常客分配区域的通行权限，支持按组织批量分配权限；支持实时查看区域内设备的监控画面和实时比对结果；

5、考勤管理功能：支持考勤规则设定，可以设置考勤时间、弹性时间和旷工、迟到等规则；支持设置办公区域刷脸进出的同时进行考勤；支持设置系统内哪些设备作为考勤设备，支持员工考勤记录的查看与汇总。

6、帐户管理：支持多级子帐号的管理，添加管理员账号，分配和下发终端权限，权限可分配到功能级别。管理员可以查看下级用户基本信息和联系信息（ID，头像，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邮箱，手机，地址）；支持对使用软硬件资源的用户、角色、权限、组织机构以及日志进行管理。

7、策略管理功能：支持设置内部人员及访客的通过区域和通行方式；支持设置访客通行是否需要审批，审批人角色等流程；支持自定义黑名单策略名称和黑名单人员频次阈值设置。要求所辖所有区域都禁止黑名单人员进入；支持同一策略可应用到指定的某个区域或多个区域，支持将策略下发到所管辖区域内的所有硬件设备；

8、统计分析功能：支持访客统计功能，可生成访客统计报表，通过报表分析业务量变化趋势、累计访客客流量等业务数据；支持设备统计功能，可生成设备统计报表，通过报表信息分析设备的正确识别率和通过率等指标；支持行为分析功能，支持对识别记录按频次和频率进行分析，并可分析结果，直接标记为黑名单或者白名单。

9、▲提供 API 接口服务，提供设备管理接口、识别记录接口、人员管理接口、区域管理接口、权限管理接口；

10、★支持批量导入、删除和管理读者信息，包括人脸信息。支持单独采集人脸信息。支持校园一卡通、身份证和人脸三种验证方式入馆，具体要求如下：

(1) 校园一卡通方式：读取一卡通信息，读者合法则放行。

(2) 身份证方式：读取身份证信息。如果读者合法（身份证号码、姓名与提前导入的读者数据一致）且人证合一则放行并保存读者的人脸信息。

(3) 人脸方式：对登记过人脸信息的读者，可以直接通过人脸识别进馆。

六、总体要求及说明

6.1 设备及系统须与学校校园一卡通进行无缝对接。报价包含与一卡通对接的所有费用。

6.2 该系统为集成系统，不分拆招标。

6.3 硬件免费保修三年，软件有新版本免费升级。

6.4 对用户的二次开发提供免费的接口。

6.5 投标人须对其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应予以核实，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6.6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6.7 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6.8 本招标文件中如列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只是为了对采购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仅作为投标人的参考，并无指定，不具有限制性。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优于或相当的产品参加。

6.9 投标人在响应“配置 /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附件”的过程中，应对其内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响应，不得有任何遗漏，如有遗漏，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解释；如有技术差异，则详细说明差异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10 投标人须对其对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应予以核实，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七、商务要求

7.1 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7.1.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7.1.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7.1.3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2 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7.2.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2.2 中标人交货时间：

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2.3 中标人交货地点：

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7.2.4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采购人。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货物调试过程中，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中标人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中标人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7.4 货物的验收：

7.4.1 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7.4.2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中标人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5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7.5.1 **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叁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中标人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采购人代用，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产生

的费用。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 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7.5.2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7.6 付款办法及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7.6.1 付款方法和条件:全部合同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合同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全额的95%给中标人,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

7.6.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中标人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一年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7.6.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7.7 技术服务

7.7.1 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7.2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7.8 违约与处罚

7.8.1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0.5%的违约金。

7.8.2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8.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7.8.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7.8.5 中标人未能交付货物（因停产而无法供货且经过采购人确认的货物除外），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7.8.6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除没收质保金外，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中标人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7.8.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9 投标报价要求

7.9.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7.9.2 投标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所报货物单价也不能超过该货物的预算单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2.1	采购人	广东海洋大学
2	2.2	监管部门	采购人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
3	2.3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3.4	关于分公司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5	6.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或银行转账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	15.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18.2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8	18.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	<p>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交纳办法如下： 收款单位：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湛江解放东路支行 帐号：44001688936053000032-0002 请注明事由“ZJCG2019-VC011 项目保证金”</p>

			3、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放入“唱标信封”中。 4、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9	19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10	20.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
11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址：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9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12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采购人的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
13	28.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34.1	合同的订立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甲方”系指招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2.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2.9 “中标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2.2 符合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3.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招标人需求。

4.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5.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3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6.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人民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

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9.3 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则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5 修改、澄清或变更时间文件可以直接领取或传真或邮件或邮寄，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文件二十四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二十四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修改、澄清文件或变更时间文件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3.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和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和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13.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1.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7.3.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8.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8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的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若因投标人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8.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没收：

18.9.1 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不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日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投标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该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投标或撤回其投标；
- 18.9.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
- 18.9.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8.9.5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9.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者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8.9.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9.8 投标人恶意质疑，造成招标活动拖延的；
- 18.9.9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规定的。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必须盖章。**正本每页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即可。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须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密封，信封上按 19.2 要求标明外，还需另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

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中的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中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唱标信封仅为方便开标、唱标而设，如果唱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1.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4 投标人应单独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21.5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1.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21.5.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21.5.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 开标

24.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4.2 开标时,将由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或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3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4.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4.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59848.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5.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5.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5.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5.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 资格性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

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7.2 开评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7.3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28. 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分附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9. 授标及定标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9.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9.4 中标人如在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不按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 废标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质疑条件

32.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2 质疑期限：

32.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3 提交要求：

32.2.3.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2.2.3.2 质疑书内容：应当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

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2.3.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2.2.3.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中标通知书、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手续并签订供货合同书，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35. 合同的履行

3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其他

37. 本次招标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采购人。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更换图书馆门禁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JCG2019-VC011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代表签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更换图书馆门禁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JCG2019-VC011

审查项目	要求	投 标 人 A	投 标 人 B	...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评分表 (权重 15%)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服务 人员配备 情况	3 分	<p>横向对比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学历、职称等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p> <p>对比最优得 3 分, 其次以 1 分递减, 最低得 0 分</p>
2	类似项目 经验	10 分	<p>2015 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经验,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 投标人须在开评时提供合同原件核对, 不提供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2 分	<p>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服务能力强、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长、服务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 2 分;</p> <p>2、服务能力一般、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一般的得 1 分;</p> <p>3、服务能力较差、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较短、服务响应时间较长、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较差的得 0 分。</p>
合计		15 分	

附表 4 技术评分表 (权重 45%)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的得 30 分, ▲条款每 1 个负偏离扣 3 分, 一般条款每 1 个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对于▲条款,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如投标设备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或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制造商官方网站上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一致的技术参数截图为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 均视为负偏离。
2	货物性能	6 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的设备选型情况 (投标设备选型合理, 设备配套设施完整, 符合采购要求。) 对比最优得 6 分, 其次以 2 分递减, 最低得 0 分。
3	技术服务	6 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计划, 培训方案等)。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详尽、可行性高, 得 6 分;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较差, 得 1 分; 投标人不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 得 3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 得 2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差, 得 1 分; 投标人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得 0 分。
合计		45 分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权重40%）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为采购工作规范中所列规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需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供方）：XXX

根据XXX有限公司XXX年XXX月XXX日的《XXX项目（编号：XXX）》采购结果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合同金额

1.1 境内供货的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						
合计金额(人民币):						

注：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1.2 合同金额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XX），该总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谈判）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3.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货物的交货：

4.2.1 乙方交货时间：

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2.2 乙方交货地点：

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4.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4 货物升级换代、停产：

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升级换代，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甲方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但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厂家（制造商）停产而无法供货的，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未征得甲方确认的情形均视为违约。

4.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4.3.3 货物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3.4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乙方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3.6 乙方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4 货物的验收：

4.4.1 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

申请，甲方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4.2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1 **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____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乙方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 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2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3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六、付款条款及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6.1 境内供货的货物：

6.1.1 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境内供货货物结

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结算款的 95%给乙方，剩余结算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

6.1.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七、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6 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除没收质保金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乙方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10.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廉政方面的规定。

十四、其他

114.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如合同有一方未填写日期，即以另一方日期为准。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签约地点：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 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广东湛江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625261X8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见附表 1.1）
-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见附表 1.2）

二、资格性文件

- 1、投标函（见附表 2.1）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2.2）
- 3、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附表 2.3）
-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见附表 2.4）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见附表 2.5）
- 6、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见附表 2.6）

三、商务部分

-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见附表 3.1）
-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见附表 3.2）
- 3、拟任执行团队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见附表 3.3）
- 4、项目业绩（见附表 3.4）
- 5、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 3.5）
- 6、其它重要评分事项说明及承诺（见附表 3.6）

四、技术部分

- 1、货物说明一览表（见附表 4.1）
- 2、技术条款响应表（见附表 4.2）
- 3、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见附表 4.3）
- 4、技术方案（见附表 4.4）
- 5、质量保证措施（见附表 4.5）
- 6、其他（见附表 4.6）

五、价格部分

- 1、开标一览表（见附表 5.1）
- 2、分项报价表（见附表 5.2）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 (以银行提供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提供有效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价格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此表必须按照评审要求及评标表格逐条编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按投标邀请函填写）项目招标（招标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投标人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本人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两面）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按投标邀请函填写)项目投标(招标编号: (按投标邀请函填写)), 并以本单位名义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元(见银行汇款凭证), 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退还我方。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保证金汇款复印件

注: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与《投标一览表》一同以单独信封密封,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递交至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 但不参加投标时, 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 传真至 0759-2285878 或扫描发至 zjvczhaobiao@163.com。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 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货物的招标中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授权函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处罚金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电 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四、 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资格要求附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设置了“★”项技术条款时适用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 附于投标文件之中(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提供虚假内容又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或被他人举证成立的, 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拟任执行团队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证件编号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规模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以及。

1.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服务响应时间；
3. 服务能力；
4. 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5.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其它重要评分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具体参考《采购项目内容》编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设置了“▲”项技术条款时适用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设备技术性能（投标设备选型合理，设备配套设施完整，符合采购要求）（如有）
- 2、设备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培训方案等）（如有）
- 3、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质量保证措施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交货期: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 包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应的各招标内容最终报价, 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招标内容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 所报货物单价也不能超过该货物的预算单价, 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人工、原料等一切风险, 一旦价格被确定, 不得对其各项报价提出调整和补偿。
5. 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一、主要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 人民币 _____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 1. 投标总价是分项报价总价之和, 且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包含税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 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